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補助花蓮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

子計畫：兼任輔導教師督導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條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，落實輔導專業，提升輔導工作成效。
- 二、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教育訓練、督導及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。
- 三、健全專業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組織，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、整合、連結、支援之機制，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。
- 四、以生態系統觀同時對學生、學校與家庭提供協助，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以維護與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五、有效運用輔導教師人力，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，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，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量過重之現象；提供此過程中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- 四、設置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小(中心)及光復國小(分中心)

肆、內容：

- 一、參與對象：學校進行學生輔導之兼輔教師、初任輔導教師、認輔教師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4 日(三)，每場 8 小時，計 16 小時。
- 四、辦理場次：北區及中南區各一場。
- 五、參與人數：北區 30 人、中南區 30 人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區辦公室、宜昌國小、萬榮國小。

七、課程安排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30-08:50	簽到	
08:50-10:20	兒童與少年創傷知情	
10:30-12:00	同理在諮商輔導上的運用	
12:00-13:00	午休	
13:00-14:40	作業小團體督導-個案辨識	分組進行
14:50-16:30	作業小團體督導-個案轉介	分組進行

八、經費概算：(略)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校園三級輔導體制，提升輔導工作成效。
- 二、建立穩定之相關專業資源合作機制，有效統整及結合資源，建構完善之學校輔導工作團隊。
- 三、培訓輔導轉介知能及基礎輔導技巧，落實學校一、二級輔導功效。